

香酥山

【玄武卷】



将恐将惧，惟予与汝。将安将乐，汝转弃予。



李歆^著

仕宦当作执金吾
娶妻当得阴丽华

香
雨
江
山

李
歆^著
【玄武卷】

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

目 录

Contents

玄 武 卷

第一章 身无双翼舞空华

- 迎人 / 001
聚首 / 008
腊日 / 017
赠礼 / 024
封侯 / 029
祭庙 / 036

第二章 执手飘零漫羽霞

- 宋弘 / 040
糟糠 / 043
国情 / 047
许氏 / 051
爱恨 / 055
舍弃 / 062

第三章 仗剑何处诉离觞

- 屠城 / 066
辱尸 / 071
小胜 / 076
辞官 / 081
亲征 / 087
替罪 / 092
汝予 / 099

第四章 母仪垂则辉彤管

- 婚配 / 107
夺子 / 110
刘英 / 115
喜脉 / 122



目 录

Contents

玄

武

卷

返乡 / 127

胎动 / 135

郭主 / 138

分娩 / 144

第五章 天时怱兮威灵怒

用将 / 150

随征 / 154

皇嗣 / 157

子密 / 161

平乱 / 166

执迷 / 171

义王 / 177

第六章 指挥若定失萧曹

无悔 / 181

国策 / 187

璋瓦 / 192

毒舌 / 198

星相 / 203

中礼 / 209

祸乱 / 214

第七章 忽复乘舟梦日边

因果 / 220

观戏 / 223

刺客 / 227

陈敏 / 236

亲丧 / 239

诏书 / 244

魂殇 / 251



第一章 身无双翼舞空华

迎 人

邓晨跟着刘缤三兄弟造反之时，新野邓氏一族受到牵连，连祖坟都被挖开刨尽，更别提那些宗祠庙堂了。邓晨因此遭到族人唾骂，说邓家原本富足，他是鬼迷心窍才听老婆的话，跟着几个妻舅发疯，以致连累全族。

邓奉是邓晨的从兄之子，也就是所谓的族内远房堂侄，从我“老妈”邓氏那层关系排辈儿，他也算是我的侄子，虽然他不过才与阴识年纪相仿罢了。

新野邓氏亲族在遭到新莽政权的血洗之后，存活下来的人丁绝大部分逃往涪阳，投奔邓奉，尊其为宗，马首是瞻。

尽管邓奉在不久之后也起兵追随刘秀，但南阳郡的邓氏一族却并没有因此改变，仍是奉邓奉为宗主。

汉代特定存在的宗族势力，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大过一些小地方政权，这些具备血缘亲属的团体，比其他零散小势力更具凝聚力。宗主的权力虽然大不过政府官吏，但是在家族内部中，却有着绝对的号令权。

幼时我常去涪阳，在邓奉家打混日子，他家地方大、人口多，虽然地广仆多在阴家而言，并不是件稀罕事，可邓奉不比阴识。也许是看我年纪比他小，也许是看我辈分比他高，邓奉在面对我的时候经常带着一种纵容讨好的味道，由着我的性子在他家无法无天似的胡来。

和阴识相比，邓奉不会给我宗主式的家长脸孔，不会动不动就给我讲一



大堆大道理，不会限制我的自由喜好，不会强逼着我学琴刻字。

我唯一不喜的是邓奉的花心，他和这个时代的大多数男子一样，不仅家中收纳娇妻美妾，还蓄养变童，喜好男色。

我对男男的“同志之恋”虽不怎么排斥，但是对这种又爱男又爱女的双性恋者，从骨子里还是有种难以苟同和接受。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在对待性取向问题的态度以及看法上，我的现代观念或许还远不及两千年前的汉代人来得开放。

双性恋在汉代已盛为风行，平头百姓暂且不说，仅在上层社会，蓄养变童的现象便十分普遍。在这个时代，男色的吃香程度，有时候甚至一点不亚于女色。

也许在他们这些古人眼里，邓奉这样的行为并无不妥或者奇怪之处，单从他家妻妾、男宠和谐相处便可知道，其实真正对此大惊小怪、久久无法释怀的人，只我一人而已。这也是为什么邓奉家虽好，我却总是住不长的真正原因。说实话，每当我看着那些妻妾与男宠们有说有笑的在一起聊天的时候，我身上就会抑制不住地浮起一层层的鸡皮疙瘩。

到了涪阳，才知刘秀为应命《赤伏符》上我胡诌的那句“四七之际火为主”，将洛阳改为了雒阳。取意乃是指新建的汉属于火德，火遇水不祥，便去了“洛”字的三点水，加了个“佳”字，改为“雒”阳。

我在涪阳刚住下不到两天，便开始懊悔不迭。

邓奉不在家，这会儿正跟着刘秀南征北战，家中门客、壮丁能用之辈，皆已带走，剩下的都是一些无法适应军中颠簸生活的家眷。

于是，从长安逃回，不肯回新野老家，反而投奔涪阳而去的我，无可避免地得面对邓奉的一家老小。

虽然行事已处处低调，我恨不能十二个时辰躲进房里便不再出来，可惜现在的身份不容我有低调的念头。今时已不同往日，我是谁？我可是阴丽华，是汉建武帝刘秀的妻子！搞不好那可就是一代皇后、母仪天下的命。

邓奉的家人一听说我来了，那还不跟蜜蜂见了花蜜似的，一个个殷勤巴结，根本不给我有半点私人空间喘气的机会。

从眼下的形势分析，躲涪阳邓奉家实在是一招烂棋，这接连几天车水马龙地喧嚣闹腾，别说近在新野的阴识早把我的老底调查得一清二楚，只怕连远在雒阳的刘秀，也能马上得到消息。

心里忽然添了一种充满矛盾的忐忑，虽然有点像鸵鸟，但我仍会不自觉地

猜度，他在得到消息之后，会不会找来？

不想他来，可又怕他当真不来！

这一夜做了一宿的梦，梦里景象凌乱，我试图在梦中抓住些什么东西，来填满自己一颗失落空洞的心，然而梦境永远只可能是梦境。当梦醒来，当黎明打破黑夜的昏暗时，仍旧只剩我一个人孤零零地独自躺在床上，眼角泪痕宛然。

拭着眼角的泪痕，我不禁哑然失笑，我在惆怅些什么？又在期待些什么？我的内心到底在等待和期盼得到一个怎样的结果？

想见他吗？他如果当真来了又如何？

跟他回去？我能吗？

闭上眼，脑子里一片混乱，像是塞了一团无法理清的乱麻。我气恼地穿衣下床，刚想找梳子梳理头发，身后蹑手蹑脚地响起一阵细碎的脚步声。

起初我没怎么在意，然而那人却在我身后停下脚步：“奴婢伺候夫人梳洗吧。”

握着梳篦的手猛地一抖，我回头，果然看见琥珀正直挺挺地跪在席上，眼中含泪地凝望着我。

“你……怎么……”眼光不自觉地往门外飘去，我的一颗心怦怦直跳，“大哥他……”

她垂眼，带着鼻音回答：“大公子正在堂上。”

脑袋里嗡的一声响，眼前仿佛晃过台风海啸过境后的惨烈幻象，我不禁打了个哆嗦。

“见着夫人无恙，奴婢很是欢喜……”琥珀一边说一边给我磕头，激动之余竟然滴下泪来。

“噯，你这是在哭呢，还是在笑啊？”我手忙脚乱地将她从席上拉了起来，随手扯了衣袖替她拭泪。

“奴婢心里欢喜……自然是在笑。”嘴里说笑，眼泪却仍是不住地往下落。

她这么一哭，反倒勾起我心底的哀伤，鼻子一酸，差点便想把她拉过来两人抱头痛哭。这个念头才刚刚闪过，我突然想起一事，不由得愣住了。

琥珀是我的陪嫁丫鬟，按理不该随阴识一同出现在这里。作为陪嫁丫鬟，打从随我出嫁那天起，她就不再是阴家的奴婢，她的主人除了我之外，也

不再是阴识。

“你……你从哪儿来？”

“这两年奴婢留在雒阳，未曾在夫人跟前伺候，奴婢思念夫人，常以泪洗面，傅侍中怜惜奴婢一片忠心，所以此次带奴婢一同前来南阳郡接夫人回都。不过陛下有旨，命傅侍中先往蔡阳接湖阳公主，又绕路去接了宁平公主，所以耽搁了些时日才见到夫人……”

“湖阳……公主……”我只觉得脑袋涨成两个大，不过转瞬已完全领悟这两位公主所指为何，不仅如此，隐约间我还捕捉到了一丝阴谋的味道，我紧攥的手心里顿时黏糊糊的直冒冷汗。“是哪位傅侍中？”

琥珀垂首：“傅俊傅侍中。”

我眯起眼，已经完全能想象出此刻门外的一片热闹景象。这下好了，不只招来了阴识，还把刘黄、刘伯姬两姐妹也给招来了。

刘秀，你这是……非要逼得我毫无半点退路吗？

怕我再逃避，不肯乖乖跟傅俊回雒阳，所以准备跟我打一副亲情牌，把我认识的亲人都聚集到一块儿来劝我回心转意？

既然如此，你为何不亲自来？

心念方起，忽又泄气。刘秀亲来又如何，按我此刻的心情，只怕一听说他来，立马卷包袱望风而逃。

他早已把我看得透透的，甚至比我自己看得更透彻明白。

幽幽地叹口气，这份百转千折的心思却是无法跟眼前这个小丫头讲得清楚，我望着她软弱无力地笑，心里却是说不出的彷徨与苦涩。

“琥珀。”

“诺。”

“郭……郭夫人她……”

琥珀不愧是阴识一手调教的侍女，我话还没起头，她便乖觉地答道：

“夫人请放宽心，郭夫人即便有子，也是妾室，夫人才是陛下正娶之妻，皇后之位非夫人莫属。”

我涩然一笑：“这是陛下的意思？”

她一哆嗦，面色慢慢变了：“陛下……虽然未曾这么说过，但是，这是事实……”

我听出她话里的战音，不忍再为难她，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，笑道：

“没关系。我从来就没在乎过这些虚名。”

“夫人！”她激动道，“夫人怎么可以不在乎呢？要知道……”

我摇头打断她的话：“别说了，一会儿你悄悄去把大公子叫进来，别惊动傅俊和其他人。”

琥珀欲言又止，终于在伺候我洗漱完后无言地退了出去。

铜镜中的那张脸孔，五官虽然不够明朗，可是轮廓的线条却分外清晰。经历过长安那场耗费心神、朝不保夕的劫难，我明显瘦了许多，眼眶凹了，下巴尖了，抚摸着略微粗糙的肌肤，我不禁紧张起来。

等会儿要是看到我这般憔悴落魄的模样，阴识是否会更加气恼我的任性妄为？

咬着干裂的下唇，我呆呆地望着镜中的自己，考虑要不要敷些铅华把自己的面色弄得稍许有点人样，不至于像现在这样吓人。但这种名为铅华的妆粉，其实就是铅粉，用多了，实在对身体无益。这个时代的女子爱美，素爱用铅华敷脸，我却是深知其毒，平时宁可素面朝天也不愿用它。

正犹豫不决，门上忽然发出一声轻响，门开了。

我跪坐于席的身子顿时一僵，脊背挺起，粉盒失手滑落，白色的粉尘沾上酱紫色的裙裾，分外抢眼。

铜镜中有个颀长的身影缓缓靠近，最后停在了我的背后。我鼻子猛地一酸，眼泪竟然不受控制地滴落，溅上沾粉的裙裾。

我用手捂住眼，手指用力摁在眼脸上，然而即使不睁眼，一声抽噎却已不争气地从我喉咙深处逸出。胸口一阵发闷酸涩，压抑许久的情绪像是突然找到了一个倾泻的缺口，哗啦一下全部溢了出来。

背后响起一声长长的叹息，阴识揽臂从身后搂住了我，像抱孩子一般拥抱着我，胳膊收紧，那样的力道仿佛要把我揉进他的胸膛。

抽噎声越来越大，泪水涟涟，我手上还沾着铅华，被泪水润湿后，变成一团糊状黏在脸上。

阴识的呼吸声很重，叹息声更重，他的下颌顶着我的头顶，一只手抓住我的两只手腕，将我的手强行拉下。

我哭得连气都喘不上来，一口气抽抽噎噎地憋在胸口，泪眼模糊中夹杂着一丝狼狈的扭头。

一别两年，阴识的相貌并没有发生多大的改变，气质却愈发成熟稳重，

此刻那双桃花眼眸瞳微红，目中正隐隐含着泪光。

“大哥……”千言万语，凝于唇边。

他紧抿了下唇，轻轻拍了拍我的面颊：“回来就好。”淡然的四个字，却带着一股压抑的喑哑。

我心里又是一酸，终于情难自禁地放声号啕，转身扑进阴识怀中，哭得浑身战栗。

没人知道这一年多的时间我受困长安，经历了多少劫难，承受了多大的压力，无人倾诉，我只得把所有的委屈都吞咽进肚，独自默默忍受。

伏在阴识肩上正哭得稀里哗啦，面前忽然递来一块罗帕，我未曾犹疑，顺手将帕子接过擦脸。

“没擦干净。”生硬的口吻，带着一种不满的情绪，我手中的罗帕被人遽然夺走。恰在我愣神那会儿，一只五指修长的大手拿着那块罗帕，径自抹上我的眼角。

“唔……”下手好狠，竟然半点怜香惜玉之心都没有。我停止哭泣，本能地冲他龇牙。

阴兴半蹲半跪地待在阴识背后，完全无视我对他的警告，漠然且固执地将我哭花的脸仔细擦了个遍。

他擦得很专注，我愣愣地瞅着他，刹那间神情有点恍惚，眼前的少年给人以亲切的熟稔感的同时，又掺杂了些许陌生。两年不见，他的脸上已褪去幼年的稚嫩，取而代之的是类似阴识般的沉稳内敛，显得更加俊气逼人。只是那对眉眼，比之阴识，却又少了份妩媚柔和，多了份凌厉冷冽。

“兴儿……长大了。”我哽咽地念叨。

阴兴倏然停手，白皙的俊面上微微一红，悻悻地站了起来：“你倒是半点都没变，还是这么没心没肺，愚不可及……”

“阴兴！”阴识毫不客气地连名带姓地指责二弟。

我噗哧一笑，阴兴瞪了我一眼，不冷不热地嘲讽：“不是很会哭么？怎么不继续哭了呢？”

我扁着嘴不说话，阴识拥着我，桃花眼放电似的瞥向阴兴，声音不高，却很能压制人：“还有完没完？这么啰唆，为何我让就儿跟来时，你又非说得换你随行？”

“我……”阴兴俊脸通红，阴识摆明就是故意要拆他的台，把他闹了个

大红脸。

我心中泛着感动，若说这个世上还有什么人对我的关怀是真心真意、毋庸置疑的，非属阴家三兄弟不可。不只这三兄弟，阴家上下都是我的亲人，是真心疼我、爱我、关心我的骨肉血亲。

不管我是管丽华还是阴丽华，他们都是我的亲人。

“对不起……”埋首阴识胸前，我像个做错事的孩子一般，满心愧疚。我的固执任性，害他们一直为我的安危揪心牵挂，我真不配做他们的亲人，不配享有他们待我的好。

“知道做错了么？”阴识的声音听起来很温柔，可那隐隐的压迫感却令我呼吸一窒。果然他推开我，强迫我抬头，直颜面对他，那双妩媚的眼眸射出犀利的光芒，“如果当真知道错了，以后便乖乖听哥哥的话。”

我强咽了一口干沫，敏感的神神经绷紧，几乎已能猜到他想说什么。

“大哥……”

“别怕。”他冲我柔和一笑，带着怜惜般的宠溺，轻轻地拂开我额角的乱发，“哥哥陪着你……”

“哥……”

“我们一起去雒阳。”他笑着眯起眼，眼眸中闪烁着一抹凛冽锋芒，这种意味深长的笑容让我心战，以我对他的了解，这代表着他已报了志在必得的决心与自信。

彷徨地移开目光，我转向阴兴，却发现他正冷着脸站在阴识身后，一副超越自身年龄的老成表情，不苟言笑，严肃冷漠，完全不像个十七岁的少年。

那一刻，我骤然顿悟。

这已经不是我逃避情感的个人问题，只要我还是阴丽华，还是刘秀的妻子，便无法真正逃离。我有家人，并非当真是孤身一人，我做什么事情，由此牵连的可能是阴氏一族的荣辱。

这便是宗族势力，一荣俱荣，一损俱损。

阴识虽然不会太过勉强我做我不喜的事情，但是……当初选择下嫁刘秀的人，是我自己。那个时候，他给过我选择的机会，是我一意孤行，自己选了这条充满荆棘的道路，而今这个选择已连带决定了阴氏一族人的命运。

到如今，我将要为我当年的决定背负起全族人的未来。

沉重地吸了口气，十指不禁微微战栗，我把双手交叠，使劲压着手指，



强作镇定。

“丽华，你是个明白人。”阴识微笑。

十指纹缠，我咬了下唇，疼痛感使我混沌的头脑稍许清醒：“是，大哥，我明白……但是，别对我报太多的期望。”我哀伤地抬起头，凄楚地凝眸望向他，“我怕控制不住，我没办法平静面对……我怕，到了雒阳……最后仍会叫你们失望……”

“我们能体谅你的难处。”他洞悉了然地笑，“但也相信，你无论做什么，都会先经过一番慎重考量，权衡轻重。此次到了雒阳，你且放心大胆地去做你想做的事情，其他的只管交由大哥来处理。你无需犹豫，只需记得，你永远不是孤单一人，你背后有我，有我们，有阴家。”

我疲惫地闭上眼，沉重地点了点头。

阴识的话，一语双关，看似点到即止，却字字句句点在要害。

这番话，既可以当作是他对我的鼓励安慰，也可以听成是一番提醒警示。

如今这一去，只怕当真要步步为营了。

聚首

建武元年岁末，在一片苍茫寂静的雪色中，有这么一支庞大的车马队伍，行色匆匆地在暴风雪中蜿蜒而行。

领队的除了侍中傅俊，还有原玄汉更始王朝的西平王李通。两年多不见，李通见老了许多，原本清俊的脸容成熟中增添了几许沧桑，刘伯姬与他站在一块儿，反显得像个明媚少女，一如我初见她时的娇艳模样。

这对夫妻在人前相互交流并不多，然而每每眉眼传神之际，两人相视而笑，淡定中皆带着一种和谐的默契，让人见之心生暖意。

想当初刘家兄弟姊妹六人，高堂尚在，合家融融，那是怎样的温馨光景？转眼物是人非，到如今刘秀身边的骨肉至亲最终只剩了一姐一妹。

刘秀性柔重情，对于亲人的维护之心，从我刚认识他起便早已知晓得一清二楚。历经劫难后，他比任何时候都看重他的家人，所以刘黄、刘伯姬两姐妹未到雒阳，傅俊便已把刘秀的诏书带去了南阳。

汉代的侯爵封号向以县称为名，刘母樊嫔都的娘家乃是湖阳县，所以刘黄被封为湖阳公主，刘伯姬则为宁平公主。

刘秀让湖阳公主与宁平公主转道涪阳一同来接我前往雒阳，按理说是把我的地位看得和这两位姐妹一样重的，可偏偏两位公主的封邑都很轻易的便赐予了，唯独我的身份，仍是模糊不清的。

我没有明确的身份，所以这一路上，包括傅俊在内，全都含糊其意地称我一声“夫人”。我是他贫贱时娶的妻子，若按平民的称呼，这声夫人代表的含意便是“刘夫人”，是指刘秀之妻。但现在他早已不是普通百姓，对于雒阳城内，高居南宫却非殿龙座上的建武帝而言，这一声“夫人”或许代表的就只是掖庭三千宫人中的一名姬妾。

仅此而已。

闭上眼假寐，脑袋随着马车颠簸而不时左右摇晃着，这些天我始终呈现在一种懵懂状态，其实有些道理细细琢磨起来并不太困难，但我潜意识里偏偏不愿深入地去探究思索。既然阴识说把一切都交给他来处理，那么就交给他来处理吧。我相信他能干得比我好上十倍，既然他这么有自信，便说明事情还没有发展得太过糟糕。

我并不在乎皇后的虚名，皇后也好，夫人也好，对我个人而言实在没有太强的诱惑力。能让我在意的，只是刘秀的态度。他现在是怎么想的？他打算要怎么安顿我？又或者怎么安顿那个已经给他生养了孩子的郭圣通？

明知不该在意这种无谓的琐事，理智很清晰地告知自己，应该学会漠视一切。漠视郭圣通，漠视刘彊，甚至漠视刘秀。无爱便能无恨，那样我才能活得潇洒，活得快乐。

然而想和做是两回事，理智和感性同样也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——区别在于无爱！

要我不恨他很容易，要我不爱他……很难，所以我始终达不到心如止水、视郭圣通为无物的境界。

车队抵达雒阳城时，已是腊日的前一天，腊日需举行大规模的驱鬼避疫和祭祖祀神的仪式。在汉代，人们对腊日的重视程度，远远要超过除夕与新年，就好比在现代信奉基督教的教徒对圣诞节的重视，远胜公历元旦一样。

傅俊将我们一行人安顿在宫外，然后自行进宫交差复命。没多久，宫里

传来旨意，言道皇帝陛下即刻宣见却非殿。刘黄、刘伯姬两姐妹甚是兴奋，那头旨意刚下，她俩便开始着忙起梳妆打扮。

罗衣是新裁的，首饰非玉即金，人才刚刚下榻驿馆，赏赐的御用之物便不断送了来，摆满了整整一间厢房。

送礼的官吏没细说哪些是给公主的，哪些是给我的，赏赐的金银玉器、绫罗绸缎堆得比人还高，琳琅满目，晃花人眼的同时压得我有种透不过气来的窒息感。

刘伯姬嫁与李通后，虽曾做过平西王王后，但说到底也不过是担了个虚名，跟着李通一路颠沛流离，她的王后生活其实过得并不风光。刘黄则更不用说了，她在蔡阳守着那三间破瓦房，带着刘章他们三个小侄子，生活过得更加艰难，常常入不敷出，时不时还得仰仗乡邻接济度日。

那些珍宝财物，奢侈得非常人可以想象，刘黄与刘伯姬两个被这从天而降的天赐之物所震慑，激动惊喜之余除了羡慕称赞，竟是讷讷得再也说不出其他的话来。

这也算得是人之常情吧，若非我待在长安长乐宫中一年有余，见惯了这种珠玉奢华，只怕此刻也会惊讶得迷失自己。

只是……难道做了皇帝的人，都会习惯于这种帝王奢华？

挥金如土的刘秀，还是不是当年那个我熟悉的自食其力、节俭养家的男人？

“这支玉钗很适合你。”刘黄挑了一支貔貅饰雕的玉钗递给我，微笑中带着一种鼓励。

我明白她的用意，却仍是摇头拒绝。我向来不喜欢佩戴饰物，嫌那种东西顶在头上，笨重累赘，稚幼少女时如此，婚后为人妇亦是如此，现如今也实在没必要为了讨好谁而特意装扮。

“三嫂。”刘伯姬见状放下试穿的衣物，不悦地皱起眉头，“等会儿便要应召进宫，你难道打算就这副样子见我三哥？你难道不知人人都传那郭圣通年轻貌美，妖娆多姿，你这样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，叫我三哥见了，是能多得他的一丝怜惜还是愧疚？”

我心中一痛，刘伯姬果然不愧为刘伯姬，字字句句，一针见血，犀利如刀，竟是丝毫不留容我装傻的余地。

我笑得尴尬，或许这个笑容在她俩眼中，比哭还不如。

这下子，就连刘黄也敛起笑意：“弟妹！我在这里喊你一声弟妹，你该明白做姐姐的对你的一番良苦用心。大丈夫三妻四妾本是天经地义之礼，按理你是正娶，郭氏乃为偏纳，嫡庶之分再明了不过。但是……文叔眼下已是九五之尊，这两年你一直留在新野娘家，你都不知道他在河北吃了多少苦，那可真是九死一生……他在最困难的时候，收了郭氏，留在邯郸温明殿相伴，然后有了后嗣。弟妹，你该明白，以文叔的性子，那是个最心软和善不过的人，郭氏陪伴至今，从邯郸跟到了雒阳，仅这份情……”

“别说了。”我哽咽，胸口郁闷得像是要炸裂开。当初我以阴戟之名随刘秀持节北上，除了那些一同前往河北的部将，旁人并不知情。

“你……”

“姐姐，求你……”泪水从眼角滑落，无声无息地溅在手背上，我勉强扯出一抹笑容，唇瓣不住地哆嗦，“你们的好意，丽华心领了。”

刘黄与刘伯姬面面相觑，最终两人无奈地将千言万语化作一声叹息。

“随你吧。”刘黄满脸忧色，“进宫以后，若是那郭氏为难你，你可千万别性急乱来。这里不比当年在南阳……”

我含泪愣住，郭圣通会为难我？

这样弱智的问题我从来就没想过，我真正在乎的仅仅是刘秀的心，除了这个，管她郭圣通爱怎么蹦跶，都和我没关系。她要真是这么幼稚无知，敢公然跑我跟前使这样的小心眼，那我只会替自己感到庆幸，替刘秀感到悲哀。

若她真是这样的一个女人，我更加不会把她放在眼中。

“这么爱哭的三嫂可不大像以前我景仰欣赏的阴姬丽华了。”刘伯姬一手搭着我的肩膀，一手用帕子给我拭泪，嘴唇贴着我的耳朵小声嘀咕，“她若敢欺你，以你的身手自是吃不了亏的，但大姐说的也极是有理，有时候身手再好，也比不上心眼好使。”

我微微一凛，这点道理我早已明了领悟，但是能从刘伯姬嘴里说出来，却让我不得不惊讶她的成熟转变。

果然，这两年不单只我，为了适合环境，每个人都在成长，都在改变。

为了去见自个儿的皇帝兄弟，刘黄与刘伯姬皆是刻意打扮一新，然后欢欢喜喜地踏上前来迎接的辇车。

从北边的玄武门进入南宫，一路经司马门、端门、却非门，最后停在了

却非殿正门。掀开车帘，从车上下来，抬头远眺绵延的层层台阶，犹如望不到头的天梯一般，令人望而生畏。高耸巍峨的却非殿仿佛矗立在云端，虽已站在殿前，却仍让人有种可望而不及的疏离感。

刘家姐妹已经在小黄门的带领下，拾阶徐徐而上，琥珀见我默不吱声，小声地提醒：“夫人。”

我才深吸口气，带着一种难言的惆怅与惘然，慢腾腾地踩上石阶。越往上，心跳得越快，脚下的石阶一级复一级，似乎永远到不了头。只要一想到刘秀就在这层层石阶的顶端，似乎连四周的空气都被抽走了一般，爬了没几级，我便感到手足一阵冰冷无力，竟是膝盖打战得再也抬不起来。

“夫人！”琥珀低呼一声，急忙伸手扶住我。

我凄然一笑，微微喘气：“我是不是特没出息？”

琥珀使劲摇头，哽咽着说不出话来。

重新抬起头，却非殿近在咫尺，明晃晃的阳光细细洒下，屋脊顶上白色的雪光发射耀眼光芒，我下意识地举手挡光。稀疏的阳光从指缝间泻下，忽明忽暗地刺激着我的眼球，有团阴影从上迎下。头顶的阳光被遮蔽住，四周的空气似乎也为之一寒，裹在阴影下的我，缓缓放下手来。

“腿伤好了？”站在台阶之上的他笑着发问。

“嗯。”我虚软地一笑，心里的紧张感霍然扫空，看着那张宛若女子般俊美的笑脸，眼睛开始发酸发涨。

冯异微微让开身：“去吧，他在等着你。”

那样温暖的眼神让我的心陡然一热，疲惫的心房似乎注入了一注兴奋剂，我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。

应该对自己有点信心的，应该对刘秀有点信心。

十指握拳，我吸气，呼气：“却非殿……有点冷呢，这两条腿受不得寒气，不知道能不能撑到上面去。”

“是么？”不经意间，他微微蹙了眉，“不然让人抬副肩舆来，如何？”

“那像什么话？”我笑着迈步，“又不是老得连路都走不动……日后等我老了，当真爬不了这几十层的石阶了，再用不迟。”抿嘴笑了下，不忘调侃，“不过，你会比我先用得着。”

冯异一瞬不瞬地盯着我瞧了好一会儿，忽然松了口气：“还是和以前一样没变啊。”他和善地笑起，眉宇间却仍像以往那般，始终难却那丝忧色，似

乎永远都在为某些事挂怀，无法真正释怀一般。

我撇过头，脸上的笑容僵硬地停留在脸上，终于，步履艰难地踏上了最后一层阶梯，我挺直背脊，瞪着幽深的殿门望而怯步。

冯异做了个请的手势，我深吸口气，正要跨步进殿，却突然感觉有道刺眼的光芒从眼前一扫而过。不经意地扭头一瞥，却非殿外侧西角的一支廊柱下立着一个纤细的身影。那人静静地隐在殿檐下，瞧不清衣着相貌，只隐约看出是个身量娇小的女子，若非她头上佩戴的金属头饰发光，光斑恰恰晃过我的眼睛，实在很难发现她悄然无声的存在。

见我目光投去，那女子明显一震，然后垂首退了一小步，似乎欲将自己掩藏得更深。

我心中一动，扭头去看冯异，恰巧冯异也正从那处角落收回目光，与我目光相触，他嘴角一战，勾出一抹涩然的神情。

“是她吗？”我明知故问。

冯异不答，只是默默地垂下眼睑，躬身请我入殿。

我冷笑着再度回首，只眨眼功夫，墙角那儿已空无一人，飞檐上铜铸辟邪的影子投在地上，被扩大了无数倍，宛若一只被黑暗吞噬的猛兽正狰狞地张开血盆大口。

寒气森森袭人，我忽然升起一种不祥的预感，在这个宫苑重重的南宫之中，或许从我踏足进来的那一刻，注定我今后将把一生埋葬于此。

“宣——新野阴氏觐见——”

幽深的殿堂，泛着凉薄的冷意，吁口气，热辣辣的白雾凝结在唇边，我挺直脊背，僵硬地跨了进去。

殿道甬长，青砖光滑，文武大臣分左右凜立，我踏进殿的刹那，原本安静的殿堂突然起了一丝轻微的骚动，有些人竟从软席上站了起来，私语声不断。

眼角余光微微掠去，所见之人皆是那群旧臣老将，刻满沧桑的脸上皆是露出一抹欣慰之色。我唇角噙笑，胸口微微漾起一丝感动，真是难为他们还记得我，还记得那些同甘共苦的岁月。

甬道尽头便是龙庭王座，身穿玄纁冕服的刘秀正端坐在上，旒玉遮面，珠光潋潋，却无言地挡住了我的视线。我的眼珠刺痛，胸腔中迸发出一股浓烈的酸意，突然很想肆无忌惮地在此重逢之际恸哭一场，然而脑子里却也清醒地知道，今时今日在这却非殿上已不容我再有任何言行仪态的闪失。